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115.04.07

## 一、初試

### (一) 網路報名：

115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 上午 8:00 起至

115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6:00 止

### (二) 繳費時間：

115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 上午 8:00 起至

115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三) 晚間 11:59 止

### (三) 初試時間：115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六)

## 二、複試

### (一) 網路報名：

####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

115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8:00 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6:00 止

#### 【偏鄉組】：115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8:00 起至中午 12:00 止

### (二) 複試時間：

####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

115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六)

#### 【偏鄉組】：115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六)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 目錄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	5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聯絡資訊 .....	8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9
壹、依據.....	9
貳、甄選組別、科別及名額公告 .....	9
參、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9
肆、甄選資格.....	9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11
陸、甄選時程及地點 .....	13
柒、甄選方式.....	14
捌、甄選錄取方式.....	19
玖、錄取公告.....	21
拾、成績複查.....	21
拾壹、甄選分發線上志願選填、報到及審查應聘 .....	21
拾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或懷孕等應考人（以下簡稱特殊應考人）申請特殊試場及 相關服務規定 .....	23
拾參、附則.....	24

# 附件

附件 1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託情形一覽表.....	27
附件 2 報名流程表.....	29
附件 3 初試（筆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30
附件 4 複試（試教與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32
附件 5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38
附件 6 具結書.....	40
附件 7 報考切結書（未具合格教師證用）.....	41
附件 8 報考切結書（加科登記教師用）.....	42
附件 9 報考切結書（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	43
附件 10 報考切結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44
附件 11 報考同意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45
附件 12 償還公費切結書.....	46
附件 13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樣張).....	47
附件 14 免經初試及加分項目與應備佐證文件說明.....	49
附件 15 複試報名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51
附件 16 複試報名表.....	52
附件 17-1 簡要自傳（報考一般組應考人專用）.....	53
附件 17-2 簡要自傳（報考實驗教育組應考人專用）.....	54
附件 17-3 簡要自傳（報考偏鄉組應考人專用）.....	55
附件 18 複試報名委託書(偏鄉組).....	56
附件 19 成績複查申請表.....	57
附件 20 成績複查委託書.....	58
附件 21 分發（報到）委託書.....	59
附件 22-1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或懷孕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60
附件 22-2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或懷孕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61
附件 23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中專輔教師工作職掌.....	62

附件 24 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64
附件 25 實驗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 .....	66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15年4月7日（星期二）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115年4月7日（星期二）至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止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及各辦理階段之承辦學校。【每日上午8:30至中午12:00，下午1:30至4:30（不含星期六、日）】
3	公告甄選科別、名額及體育科專長類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115年4月22日（星期三）	當日下午8:00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校網。
4	線上報名及繳費 （初試階段不分組別）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至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止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8:00起至1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6:00止，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於115年4月29日（星期三）晚間11:59止完成繳費。
5	初試特殊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至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止	請於報名期間，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或懷孕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等表件及證明文件，逕行上傳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6	初試加分項目、免經初試資格審查	115年5月11日（星期一）至 115年5月12日（星期二）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於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初試線上報名期間（115年4月29日下午6:00前），上傳相關表件至線上報名系統，逾時不予受理，請考生提早作業。</li> <li>• 審查及通知補件時間： 1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下午5:00。</li> <li>• 補件期限：115年5月12日（星期二） 中午12:00前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li> </ul>
7	查詢考生初試加分項目 審查結果、免經初試名單	115年5月15日（星期五）	當日下午8:00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請考生自行進系統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8	公告115學年度國中教甄 教學演示教材完整版本  公告特教身心障礙及資賦 優異類科教學演示範 圍與教學重點	115年5月18日（星期一）	當日下午8:00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9	公告初試 <b>考場</b> 位置	115年5月19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日下午8:00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li> <li>• 如增闢或變更考場位置時，請留意最新消息公告。</li> </ul>
10	列印准考證	115年5月19日（星期二）	繳費完成後自115年5月19日（星期二）起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11	公告初試 <b>試場</b> 分配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日下午8:00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鶯江國民中學、蘆洲國民中學及碧華國民中學。本學年度不提供前一天開放初試考場，初試當天(5月30日)上午7時30分開放初試考場。</li> <li>• 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最新消息公告。</li> </ul>
12	初試	115年5月30日（星期六）	當日上午8:20預備。

13	初試結束後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115年5月30日(星期六)	當日下午2:00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14	答案疑義申請	115年5月30日(星期六) 115年5月31日(星期日)	115年5月30日(星期六)下午3:00至115年5月31日(星期日)中午12:00止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申請。
15	試題疑義回覆	115年6月1日(星期一)	當日中午12:00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16	查詢初試成績	115年6月2日(星期二)	當日中午12:00後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告初試成績。
17	初試成績複查	115年6月2日(星期二)	當日下午1:30至4:30持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國民身分證於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18	公告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初試錄取名單	115年6月10日(星期三)	當日下午9:00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及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校網(實際以公告錄取榜單為準)。
19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複試線上報名	115年6月11日(星期四)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8:00至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6:00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於審查通過後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
20	公告複試考場位置	115年6月16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日下午8:00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li> <li>如增闢或變更考場位置時,請留意最新消息公告。</li> </ul>
21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複試資格審查	115年6月16日(星期二) 115年6月17日(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於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複試線上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表件至線上報名系統,逾時不予受理,請考生提早作業。</li> <li>審查及通知補件時間: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00至下午5:00。</li> <li>補件期限: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li> </ul>
22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複試線上繳費截止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	<b>複試報名審查通過者</b> ,請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下載繳費單,並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晚間11:59止完成繳費。
23	列印准考證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	繳費完成後自115年6月18日(星期四)起可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24	公告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複試試場分配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	當日下午8:00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及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校網。 *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最新消息公告。
25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複試時間	115年6月27日(星期六)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以下簡稱「特教身障類科」)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以下簡稱「特教資優類科」)上午8:00抽題;普通類科、體育類科及藝術類科上午8:20抽題。 一般考場: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實驗教育組考場及特教專輔考場: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26	查詢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複試成績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	當日下午9:00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27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複試成績複查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	當日上午9:00至中午12:00持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國民身分證至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28	公告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複試錄取名單及第1次分發各校缺額與線上志願選填作業說明	115年7月6日(星期一)	當日下午9:00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及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校網。
29	偏鄉組線上報名	115年7月7日(星期二)	當日上午8:00至中午12:00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a href="http://career.ntpc.edu.tw">http://career.ntpc.edu.tw</a> )開放應考人線上登入報名,選擇欲報考學校及科別,逾時不予受理。
30	公告偏鄉組初試錄取名單	115年7月7日(星期二)	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以該校該科缺額之10倍人數錄取。 當日下午3:00後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校網公告偏鄉組初試錄取名單。
31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1次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5年7月7日(星期二)至115年7月8日(星期三)止	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6:00止,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32	公告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1次分發結果	115年7月9日(星期四)	當日下午9:00後公告於教育局首頁/教育公告/教師甄選、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33	偏鄉組複試現場報名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	當日上午9:00至下午1:00於各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繳交報名費與相關證件並進行資格審查(檢驗正本,收取影本),逾時不予受理。
34	公告偏鄉組各校複試試場分配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日下午3:00後各校公告考試序號,試場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li> <li>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最新消息公告。</li> </ul>
35	偏鄉組各校複試時間	115年7月11日(星期六)	當日上午8:00至8:30於各校報到;上午9:00開始抽題
36	查詢偏鄉組複試成績	115年7月11日(星期六)	當日下午9:00後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告複試成績。
37	偏鄉組複試成績複查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當日上午9:00至中午12:00持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國民身分證至各甄選學校申請複查。
38	公告偏鄉組複試錄取名單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當日下午8:00後公告於各偏鄉組學校校網。
39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1次報到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當日上午11:00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錄取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40	偏鄉組正取人員報到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	依學校通知時間至各校報到,並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接受審查與報到。
41	公告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2次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作業說明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	當日下午8:00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42	偏鄉組備取人員報到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至115年7月24日(星期五)	由各校通知備取人員報到時間,並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接受審查與報到。
43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2次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至115年7月19日(星期日)止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至115年7月19日(星期日)下午6:00止,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44	公告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2次分發結果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	當日下午9:00後公告於教育局首頁/教育公告/教師甄選、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45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2次報到	115年7月23日(星期四)	當日上午11:00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錄取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聯絡資訊

諮詢類別		單位	電話
甄選法令諮詢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02)29760501 分機 120
考生資格審查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02)28091557 分機 110
初試	初試試務 (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02)82862517 分機 121
	初試場地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02)82862517 分機 121 (02)22811571 分機 110 (02)29851121 分機 620
	成績複查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02)29844132 分機 210
複試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	複試試務 (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02)22879890 分機 101
	複試場地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一般組考場)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一般組、實驗教育組、特教專輔考場)	(02)22879890 分機 101 (02)22894675 分機 210
	成績複查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02)29844132 分機 210
複試 (偏鄉組)	複試試務 (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各甄選學校	請詳洽各校教務處
	複試場地		
	成績複查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 甄選分發		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	(02)26362004 分機 14
偏鄉組甄選報到		各甄選學校	請詳洽各校教務處
系統操作/疑義諮詢		(02)80723456 分機 550、551	
<b>教育局諮詢各類甄選資格專線 (02) 2960-3456</b>			
諮詢類科	單位	承辦人	分機
普通類科、雙語教學專長、 實驗教育組	中等教育科	黃小姐	2667
特殊教育類科 (身障類、資優類科)	特殊教育科	廖先生	2686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特殊教育科	黃小姐	2635
體育類科 (一般類)	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 科	陳小姐	2780
藝術類科 (一般類、專長類)	社會教育科	蔡小姐	2590
<b>體育局 (體育專長類) 諮詢甄選資格專線 (02) 2962-0462</b>			
體育類科 (專長類)	體育局	朱小姐	168

1. 公告初試各類科考場位置時間：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8:00後;公告複試各類科考場位置時間：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8:00後。如增闢或變更考場位置時，請留意最新消息公告。
2. 若另開其他類科，另公告相關諮詢專線。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93年1月13日教育部臺人(一)字第0930000757號函頒暨112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120003545A號函修正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組別、科別及名額公告：

### 一、甄選組別：

- (一)一般組(一般應考人及原住民應考人)(以下簡稱一般組)。
- (二)實驗教育組(一般應考人及原住民應考人)(以下簡稱實驗教育組)。
- (三)偏鄉組(一般應考人及原住民應考人)(以下簡稱偏鄉組)。

### 二、科別及名額公告時間：1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8:00。

本考試實際甄選科別及名額視各校需求為主，若有新增缺額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行核定公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列為本次甄選類科；同時公告偏鄉組學校名單及缺額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本次甄選缺額實際組別，請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缺額一覽表為主。

### 三、科別及名額公告地點：

- (一)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3.schs.ntpc.edu.tw/>

## 參、簡章及報名表下載：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A4紙張)：

- 一、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3.schs.ntpc.edu.tw/>

## 肆、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者，並簽具具結書(附件5及6)。
- 二、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者應具下款資格：領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或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者。
- 三、報考【特教資優類科】者，應兼具以下2種資格：
  - (一)領有合格之該科目教師證。
  - (二)領有合格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師證書。
- 四、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另應具備下款資格3擇1(倘選擇第2款或第3款資格規定，需另檢附由中華民國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教練證)：
  - (一)具運動部(含原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二)具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並符合所欲報考運動種類獲得前8名之獎狀或該年

度主、承辦機關之公函（成績證明）。

(三) 具指導學生參加所欲報考運動種類之競賽獲得前8名成績證明及指導證明(含秩序冊)(公告甄選體育科專長類名額時同時公告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五、報考【藝術專長類科】者，應兼具以下2種資格：

(一) 領有報考藝術種類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二) 畢業於報考藝術種類相關科、系、所(組)，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s://udb.moe.edu.tw/ulist/ISCED>)。

六、報考【本土語文科】者，應持有各該語別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並依報考科目具有以下認證：

(一) 閩南語：取得教育部 113 年 8 月以後頒發中高級以上臺灣台語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13 年 8 月以前頒發之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頒發 B2 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認證紙本成績單。

(二) 客語：取得客家委員會頒發中高級以上客語文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三) 原住民族語：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含)以前頒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含)以後頒發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七、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者，應兼具以下2種資格：

(一) 具合格之該科目教師證書。

(二) 具「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書」或具符合「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之有效期限內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者。

八、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一)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應考人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倘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合格教師證，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7)，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二) 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加科登記，且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之應考人，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8)，若無法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三)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倘以運動部(含原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報考(依本簡章第肆之四(一)之資格報考者)，如未能於報名前取得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比照教師甄選方式得准先持「運動部公文函」、「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暨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能取得運動教練證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5)，若無法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取得運動部(含原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九、具國中教師資格，並取得國中教師證書之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應繳交報考切結書（附件10）並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11）。
- 十、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12），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5年8月7日（星期五）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十一、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 十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或逕洽（02）77495829）。
- 十三、本局公告之原住民缺額僅限具原住民身分之應考人報名，正式錄取者依本局公告之原住民應考人缺額分發，應考人僅能擇一身分分別報名。

##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初試（筆試）：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其他報名方式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8:00起至1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6:00止，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
- （三）報名組別：分為一般組、實驗教育組及偏鄉組，各組別應考人統一參與本局辦理之初試（筆試）。
- （四）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
  - 2、繳費時間：自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8:00至115年4月29日（星期三）晚間11:59止，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繳費，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3、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繳費。
    - （1）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15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 （2）持繳費單至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15元）
  - 4、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後，於115年5月19日（星期二）起自行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附件13）。
- （五）應考人僅能擇一組別及類科報名及參加甄試。重複繳費者或重複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完成繳費銷帳後不可修改報考類科或組別。
- （六）新北市立坪林實驗中學預計於115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其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倘經甄選錄取，相關職務受該校安排。

(七) 報名資格：

- 1、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資格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提具相關證件及證明文件接受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2、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筆試之學校於辦理各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其筆試皆採本次甄選初試成績。本次教師聯合甄選未開缺之科目，應考人可報名參與本次考試，持本成績參加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惟報名資格仍須符合各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之規定。

(八) 免經初試及初試加分：

- 1、申請免經初試之考生，仍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初試線上報名及繳費，同時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獎項名稱等相關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始完成申請。經審查通過免經初試者，初試報名費將轉為複試報名費，惟若未報名複試者不予退費。
- 2、申請初試加分之考生，應於初試報名期限內(115年4月29日下午6:00前)提具應備佐證資料接受審查，未於報名期限內申請或未符資格者，即不予加分。
- 3、免經初試、初試加分採計及其應備佐證資料與上傳方式，請詳見附件 14。

(九) 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以下簡稱特殊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請詳閱第 23 頁之規定，並上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

二、複試（試教、說課、口試）：

(一)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

- 1、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其他報名方式不予受理。
- 2、報名時間：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8:00至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6:00止。
- 3、繳交報名費：
  - (1)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2) 繳費時間：複試資格審核通過者，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並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晚間 11:59 止完成繳費，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3) 繳費方式：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15 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 (4) 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後，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起自行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附件 13）。
- 4、複試報名應備佐證資料與上傳方式，請詳見附件 15。
- 5、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以下簡稱特殊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請詳閱第 23 頁之規定，並上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

(二) 偏鄉組：

- 1、報名原則：應考人應統一參與本局辦理之初試（筆試），由偏鄉組學校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以該校該科缺額之 10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另已複試正額錄取實驗教育組之應考人不得報考偏鄉組。

2、報名方式及時間：欲參加偏鄉組複試之應考人，請於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8:00至中午12:00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career.ntpc.edu.tw>)登入報名，選擇欲報考學校及科別，並於偏鄉組初試錄取名單公告後，再至各校進行現場報名，參加試教及口試。

3、公告偏鄉組初試錄取名單：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3:00後於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校網、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告偏鄉組初試錄取名單。

4、現場報名方式及時間：

(1) 報名方式：偏鄉組初試錄取之應考人須至各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18），其他報名方式不予受理。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1:00。

(3) 報名地點：請直接到各偏鄉組學校報名。

(4) 繳費方式：現場報名繳費，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

(5) 複試報名應備佐證資料與上傳方式，請詳見附件15。

## 陸、甄選時程及地點：

### 一、初試（筆試）

(一) 甄選時間：115年5月30日（星期六）上午8:30起。

(二) 甄選地點：

1、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蘆洲區長樂路235號，電話：82862517分機121）。

2、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265號，電話：22811571分機110）。

3、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66號，電話：29851121分機620）。

(三) 公告初試各類科考場位置時間：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8:00後。

(四) 公告初試各類科試場分配時間：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8:00後。

(五)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不提供前1天開放初試考場，初試當天5月30日（星期六）上午7:30開放初試考場。

### 二、複試（試教、說課與口試）

(一) 甄選時間：

1、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115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8:00起。

2、偏鄉組：115年7月11日（星期六）上午8:30前報到；9:00開始抽題。

(二) 甄選地點：

1、一般組（不含特教專輔考場）：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216號，電話：22879890分機101）。

2、一般組、實驗教育組及特教專輔考場：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96號，電話：22894675分機210）。

3、偏鄉組：各甄選學校。

(三) 公告複試各類科考場位置時間：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8:00後。

(四) 公告複試各類科試場分配時間：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8:00後。

(五) 複試考場開放時間：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

三、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

## 柒、甄選方式：

### 一、初試（筆試）

（一）應考人應攜帶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本簡章附件3。

（二）考試類科、科目、範圍與配分、時間及題型。

類科	考試科目	範圍與配分	考試時間	題型	
普通類科	1、各類科專門科目 2、教育專業科目	「各類科專門科目」佔 50% 「教育專業科目」佔 50% 初試總成績總分共 100 分	1、各類科專門科目： 上午 8:20~8:30 預備 上午 8:30~10:00 測驗 2、教育專業科目： 上午 10:30~10:40 預備 上午 10:40~12:10 測驗	考試科目均為 2 科，以選擇題命題（採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雙語教學專長類科					
體育類科					一般類
					專長類
藝術類科					一般類
					專長類
特教資優類科					
特教身障類科					
實驗教育組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輔導專業知能	「輔導專業知能」佔 100% 初試總成績總分共 100 分	上午 8:20~8:30 預備 上午 8:30~10:00 測驗	採申論題型	

（三）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申論題無參考答案）於 115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2:00 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應考人對初試試題或公告之測驗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3:00 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中午 12:00 止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提出申請。相關說明如下：

- 1、考生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 2、考生提出試題疑義如逾受理時間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或佐證資料不清楚者，不予受理。
- 3、佐證資料檔案格式應為彩色之 JPG 圖檔或 PDF 檔，且檔案內容須清晰明確。
- 4、不得以補習班印製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5、相同佐證資料請勿重複上傳。
- 6、試題疑義結果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 二、複試

- (一) 應考人應攜帶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複試應考人注意事項如本簡章附件4。
- (二) 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應考人須以雙語進行口試及試教。
- (三) 試教、說課：

### 1、一般組：

- (1) 普通類科、體育類科及藝術類科：第 1 位應考人於上午 8:20 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 10 分鐘後於上午 8:30 上台 10 分鐘試教。第 2 位應考人於上午 8:30 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 10 分鐘後於上午 8:40 上台 10 分鐘試教，餘依此類推。10 分鐘試教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 10 分鐘口試，試教及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2) 雙語教學專長類科：第 1 位應考人於上午 8:20 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 10 分鐘後於上午 8:30 上台 10 分鐘試教及 10 分鐘口試。第 2 位應考人於上午 8:40 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 10 分鐘後於上午 8:50 上台 10 分鐘試教及 10 分鐘口試，餘依此類推。10 分鐘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 10 分鐘口試，試教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3) 特教身障類科：第 1 位應考人於上午 8:00 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或年級及單元、口試情境題，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30 上臺 10 分鐘教學演示。第 2 位應考人於上午 8:20 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或年級及單元、口試情境題，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50 上臺 10 分鐘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10 分鐘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 10 分鐘口試，教學演示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
- (4) 特教資優類科：第 1 位應考人於上午 8:00 抽定試教單元，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30 上台 10 分鐘試教及 10 分鐘口試，第 2 位應考人於上午 8:20 抽定試教單元，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50 上台 10 分鐘試教及 10 分鐘口試，餘依此類推。10 分鐘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 10 分鐘口試，試教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
- (5)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第 1 位應考人於上午 8:00 抽定情境演練題目，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30 上台 10 分鐘演練，第 2 位應考人於上午 8:20 抽定情境演練題目，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50 上台 10 分鐘演練，餘依此類推。10 分鐘演練結束後，隨即進行 10 分鐘口試，情境演練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

### 2、實驗教育組(倘另有特殊教育類科【含特教身障類科、特教資優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請依一般組規定辦理)：

#### (1) 石門實驗國民中學組

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上午9:20上台10分鐘說課。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4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上午9:40上台10分鐘說課，餘依此類推。10分鐘說課結束後，隨即進行10分鐘口試，說課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實驗教育組之說課內容，請依「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及抽中主題進行

規劃設計(自行參閱如附件25)。備課現場僅附空白A3白紙一張及「學生素養指標表」、「跨山悅海繪石門主題課程架構表」,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請於該A3紙正反面自由發揮設計,文具自備,餘條件依筆試規定辦理。時間結束,交試務人員影印後,連同正本遞送口試委員參考),倘有開設雙語專長類科,則依該校之複試作業方式進行,惟須以雙語進行說課及口試。

(2)坪林實驗國民中學組:

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上午9:20上台10分鐘說課。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4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上午9:40上台10分鐘說課,餘依此類推。10分鐘說課結束後,隨即進行10分鐘口試,說課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實驗教育組之說課內容,請依「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及抽中主題進行規劃設計(自行參閱如附件25)。備課現場僅附空白A3白紙一張及「新北市坪林實驗國中學生核心素養」及「全人關懷主題課程內涵」,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請於該A3紙正反面自由發揮設計,文具自備,餘條件依筆試規定辦理。時間結束,交試務人員影印後,連同正本遞送口試委員參考),倘有開設雙語專長類科,則依該校之複試作業方式進行,惟須以雙語進行說課及口試。

(3)貢寮實驗國民中學組:

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上午9:20上台10分鐘說課。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4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上午9:40上台10分鐘說課,餘依此類推。10分鐘說課結束後,隨即進行10分鐘口試,說課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實驗教育組之說課內容,請依「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進行規劃設計(自行參閱如附件25)。備課現場僅附空白A3白紙一張、「課程架構與節數分配表」及「新北市貢寮實驗國中學生能力素養指標」,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請於該A3紙正反面自由發揮設計,文具自備,餘條件依筆試規定辦理。時間結束,交試務人員影印後,連同正本遞送口試委員參考),倘有開設雙語專長類科,則依該校之複試作業方式進行,惟須以雙語進行說課及口試。

### 3、偏鄉組:

(1)普通類科及體育類科: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9:0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上午9:10上台10分鐘試教,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9: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上午9:30上台10分鐘試教,餘依此類推。10分鐘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10分鐘口試,試教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若該科缺額超過一名,則試教與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

(2)特教身障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9:0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9:30上台10分鐘試教及10分鐘口試,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9:2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9:50上台10分鐘試教及10分鐘口試,餘依此類推。10分鐘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10分鐘口試,試教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四) 試教類科及範圍：

1、一般組、偏鄉組：

(※本次甄選缺額實際組別，請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缺額一覽表為主。)

類科		範圍	
一般組、偏鄉組	普通類科	科目範圍為七年級下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下學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版本中自擇。	
	雙語教學專長類科		
	體育類科		
		一般類	以體育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
		專長類	
	藝術類科	一般類	科目範圍為七年級下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下學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版本中自擇。
		專長類	以藝術專長類別為主並自備教具。
	特教身障類科		本國語文、數學學習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各領域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併同 115 學年度國中教甄演示教材完整版本公告。
	特教資優類科		數學學習領域及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各領域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併同 115 學年度國中教甄演示教材完整版本公告。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2、實驗教育組：

(※本次甄選缺額實際組別，請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缺額一覽表為主。)

類科	範圍
石門實驗國民中學組	<p>請事先詳讀附件 25「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以現場抽題方式，結合應考領域或採跨領域進行實驗創新課程設計。抽題範圍為八年級「跨山悅海繪石門」創新實驗課程主題，語文或藝術領域抽題範圍為「繪石門」主題(節慶特派員、社區行動家、募資實踐王)，其他領域抽題範圍為「跨山、悅海」主題(有機小農夫、地球綠公民、海洋守護者、超越水巔峰)。教案格式不拘，必須呈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含 4 週，每週 2 節之課程架構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主題名稱。</li> <li>(2) 本校學生素養指標。</li> <li>(3) 單元名稱、學習重點。</li> <li>(4) 對應之教學活動摘要。</li> <li>(5) 表現任務與評量向度。</li> </ol> </li> <li>2. 從規劃之單元擇一設計完整教學活動，實施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至少包含：課程主題及單元名稱、學習目標、學習活動、教學時間與評量等。</li> </ol>
實驗教育組 坪林實驗國民中學組	<p>請事先詳讀附件 25「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以現場抽題方式，結合應考領域或採跨領域進行實驗課程創新設計。抽題範圍為坪林實中三大主題課程「與自然共存」、「與人群共善」、「與世界共創」擇一。教案格式不拘，內容必須呈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對應之坪中實驗課程設計理念論述。</li> <li>2. 擇一年級規劃一學季(10 週)之主題架構圖。</li> <li>3. 主題名稱、次標題名稱及學習目標。</li> <li>4. 教學發展活動與學生學習表現。</li> <li>5. 學習成就評量。</li> <li>6. 坪林實中學生核心素養主要內涵(代碼呈現即可)。</li> <li>7. 課程設計融入 KIST 七大品格，培養學生學習力與品格力並進，透過教學歷程引導學生內化與實踐。</li> </ol>
貢寮實驗國民中學組	<p>請事先詳讀附件 25「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以現場抽題方式，結合應考領域或採跨領域進行實驗課程創新設計。抽題範圍為貢寮實中課程兩大軸線「生活共好」、「生命共榮」擇一。教案格式不拘，內容必須呈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含 7 週，每週 2 節之課程架構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主題名稱。</li> <li>(2) 對應之貢寮實中學生能力素養指標(代碼呈現即可)。</li> <li>(3) 單元名稱、學習重點。</li> <li>(4) 對應之教學活動摘要。</li> <li>(5) 表現任務與評量向度。</li> </ol> </li> <li>2. 從規劃之單元擇一設計完整教學活動，實施時間以兩節課(90 分鐘)為限。至少包含：課程主題及單元名稱、學習目標、學習活動、教學時間、評量方式及課堂秩序管理策略等。</li> </ol>

(五) 特教身障類科、特教資優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於試教前30分鐘抽籤決定題目；一般組之普通類科、體育類科、藝術類科及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14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材版本(版本以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為準，版本於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8:00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範圍為114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材之七年級下學期、八年級下學期及九年級下學期，應考人應自本市所公告版本中擇一版本應考，並於試教前10分鐘抽籤決定年級及單元。

## 捌、甄選錄取方式：

###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進行

(一) 考試科目：「各類科專門科目(或輔導專業知能)」及「教育專業科目」，滿分各100分。

(二) 成績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4位)

1、初試原始成績：「各類科專門科目(或輔導專業知能)」及「教育專業科目」成績各佔初試原始成績 50%。

2、扣分項目：詳見附件 3，倘有違反試場規則者，將依違反試場處理規則處理資格取消、不予計分或扣分事宜。

(三) 錄取方式：

1、依初試原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進入複試。

2、增額錄取：

(1)免經初試：詳見附件 14，通過者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

(2)加分項目：詳見附件 14，經加分後，達最低錄取分數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四) 初試成績查詢：115年6月2日(星期二)中午12:00後應考人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初試成績，並可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本委員會不另行寄發。

(五) 參加複試之錄取倍率：

組別	科目	錄取倍率	備註
一般組	各類科	按各類科公告甄選名額 3 倍至 5 倍錄取，如該科名額 1-5 名採 5 倍錄取，6-9 名採 4 倍錄取，10 名以上採 3 倍錄取。 例如：該科缺額 1 人者錄取 5 人、缺額 6 人者錄取 24 人、缺額 10 人者錄取 30 人依此類推參加複試。	1. 各科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2. 初試有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特教身障類科	按該科公告甄選名額 5 倍錄取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按該科公告甄選名額 3 倍錄取	
實驗教育組	各類科	按各類科公告甄選名額 4 倍至 10 倍錄取，如該科名額 1 名採 10 倍錄取，2 名採 6 倍錄取，3 名以上採 4 倍錄取。 例如：該科缺額 1 人者錄取 10 人、缺額 2 人者錄取 12 人、缺額 3 人者錄取 12 人依此類推參加複試。	3. 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複試。
偏鄉組	各類科	各類科由學校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以該校該科缺額之 10 倍人數錄取。	1. 同上述 1、2 點。 2. 應考人持初試成績線上登入報名，選擇欲報考學校及科別。

## 二、複試

(一)採試教(或說課、情境演練)及口試方式進行。實驗組採說課方式；專任輔導老師類科則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二)成績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4位)

1、**複試原始成績**：試教(或說課、情境演練)及口試各佔複試原始成績50%。

※分數以原始成績計算為主，各科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2、**扣分項目**：詳見附件4，有第五點情形者，扣該生複試原始成績5分。(若有T分數之考科以T分數成績計算)。

3、**加分項目**：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者，複試原始成績加5%。(若有T分數之考科以T分數成績計算)。

4、**複試總成績**：倘有違規事項，則於複試原始成績扣5分；倘有身心障礙加分，則於複試原始成績加5%，始為複試總成績。

(三)複試成績查詢

1、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9:00後應考人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複試成績，並可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2、偏鄉組：115年7月11日(星期六)下午9:00後應考人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複試成績，並可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四)錄取方式及名額：

1、依各科公告甄選名額，按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由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訂之；偏鄉組由各校甄選委員會訂之)。

2、各類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由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訂之；偏鄉組由各校甄選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複試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應於複試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逾時不予受理)：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2)具原住民身分者(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15年3月2日之後)。

(3)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者(報考特教類科考生不適用本項比序條件)。

(4)具有符合相當於本市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者(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不適用本項比序條件)。

(5)符合可於初試加分之本土語言能力「通過認證證書」者(報考本土語文科不適用本項比序條件)。

(6)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7)依照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8)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以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4、初複試依應考人身分(一般應考人及原住民應考人)分別進行比序及錄取。

5、如複試試教、說課或口試任一項目之原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或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 玖、錄取公告：

階段別	組別	公告時間	公告地點
初試 錄取公告	一般組及 實驗教育組	115年6月10日(星期三) 下午9:00後	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校網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校網
	偏鄉組	115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3:00後	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校網
複試 錄取公告	一般組及 實驗教育組	115年7月6日(星期一) 下午9:00後	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校網
	偏鄉組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下午8:00後	各偏鄉組學校校網

※應考人請自行登入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並列印成績單，不得以通知未送達等理由提出異議。

### 拾、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

(一) 初試申請：1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30至下午4:30。

(二) 複試申請：

1、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00至中午12:00。

2、偏鄉組：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中午12:00。

(三) 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手續：

(一) 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19)至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教務處(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或各甄選學校(偏鄉組)申請。

(二) 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三) 須持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委託他人申請請填寫委託書(附件20)。

(四) 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新臺幣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三、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應考人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拾壹、甄選分發線上志願選填、報到及審查應聘：

#### 一、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

(一) 第1次分發：

1、分發方式：應考人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1次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5年7月6日(星期一)公告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屆時請應考人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2、志願選填時間：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6:00止。

3、志願選填結果：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9:00後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正式教師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

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 (二) 第1次報到：經甄選錄取之教師，應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00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聘任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 (三) 第2次分發：第2次分發作業將視第1次分發後，各委託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之學校，因故出缺時方辦理；若第1次分發全數報到完畢，則不另行公告。
  - 1、分發方式：應考人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2次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5年7月16日（星期四）公告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屆時請應考人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 2、志願選填時間：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至115年7月19日（星期日）下午6:00止。
  - 3、志願選填結果：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9:00後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正式教師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 (四) 第2次報到：經甄選錄取之教師，應於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00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聘任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 (五) 其他注意事項：
  - 1、第1次分發僅限正取生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2次分發僅限備取生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
  - 2、第1次分發未報到或棄權者，亦不得參加第2次分發。
  - 3、第2次分發結束後，複試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 (六) 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教師作實質審查，應聘教師若有108年6月5日修正之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1月22日修正版本）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得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其缺額列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 二、偏鄉組：

- (一) 正取人員報到：正取人員於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依學校通知之時間，親自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 (二) 備取人員報到：備取人員於115年7月17日（星期五）至115年7月24日（星期五）各校通知時間內，親自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 (三) 各校教評會召開甄選報到教師審查會議，應就甄選錄取教師作實質審查，應聘教師若有108年6月5日修正之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1月22日修正版本）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得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其缺額列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 拾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或懷孕等應考人（以下簡稱特殊應考人）申請特殊試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如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初試及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 (二) 重大傷病、突發傷病或懷孕等應考人，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或孕婦健康手冊者。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初試報名期間（115年4月24日至115年4月29日），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或懷孕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22-1）及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將無法受理特殊應考服務。

三、特殊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 應考人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若有其他需求請提出說明）。
- (四)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五)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 1、應考人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 2、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七)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應考人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複試時若欲申請特殊應考人應考服務者，應於複試報名時繳附「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或懷孕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22-2），逾期將無法受理特殊應考服務。

五、特殊應考人如未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考試當日不得自行使用輔具。應考人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初試需在1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00前、複試需在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00前攜帶或傳真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主辦學校提出申請（初試：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電話：(02)82862517分機121，地址：新北市蘆洲區長樂路235號；複試：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電話：(02) 22879890分機101，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216號）。

本簡章經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且甄選委員會保有簡章最終解釋權；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校網。

## 拾參、附則

### 一、報名資格與身分限制

- (一) 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分發至本市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二)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三) 具有108年6月5日修正之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1月22日修正版本)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者，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四)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二、考試試務與報名作業規定

- (一) 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校網公告或媒體公告。
- (三) 初試及複試不開放陪考人陪考；具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陪考人員需求，應事先提出陪考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表(詳如附件22)，且持有陪考通行證，方得進入考場，陪考人員不得進入試場，惟因特殊需求須協助應考人入座者，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陪考人亦需遵守各項考場規則。

### 三、錄取後一般義務與職務指派

- (一) 現職教師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絕無任何異議。
- (二) 除另有其他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分發或報到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 新進教師應全程參與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新進正式教師職前研習（暫定時間：115年8月17至8月18日，共計2天）、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課程、校園性平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初階培訓、「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6小時及「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6小時，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本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若國中新進正式教師於該研習時間未全程參與，各校得參考新進教師研習情形，將此列入該師年終成績考核。
- (四) 錄取教師須遵守學校教師聘約所規範之權利與義務。
- (五) 新北市立坪林實驗中學預計於115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其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倘經甄選錄取，相關職務受該校安排，權利與義務依學校契約辦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 四、特殊教育類科經錄取後，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特殊教育類科教師缺額係外加員額，甄選具該科專長者擔任特殊教育類班專任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類科教師。
- (二) 除擔任校內特教教師外，應配合教育局人力調整支援他校或跨校巡迴輔導。

- (三) 應執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相關教育與心理評量工作，並配合完成專業認證。
- (四) 錄取後分發本市鑑定安置巡迴輔導班者，除上述規定外，另須配合下列事項：
  - 1、駐點分發學校，專職辦理鑑定評估工作，須完成本局指派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評估案件，並須接受鑑定評估教育訓練與專業督導。
  - 2、非評估梯次期間如無個案評估任務，須支援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行政業務或本局指派之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3、實際服務滿3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不含服兵役、留職停薪）始可申請轉任校內其他特殊教育教師職務。
- (五) 特教資優類科之教師應協助本市及服務學校推廣資優教育（如與市內資優教師組成社群、參與本市資優鑑定相關工作等），並發揮資優教學之專長，提升資優學生的能力。

#### **五、特殊類別與專長教師義務：**

- (一)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為住宿型學校，全體教師均負夜間及假日輪值、寒暑假及夜課輔之義務，新進教師應於7月底參加為期一週的新進教師研習，以順利銜接學校作息。平溪國中為慈輝住宿型學校，全體教師均負寒暑假及夜間課輔義務，如選填豐珠中學或平溪國中，經錄取後，不得拒絕輪值及課輔。
- (二)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缺額係外加員額，專職學生輔導工作，工作職掌內容請參閱附件23。
- (三) 錄取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教師，應協助服務學校推廣雙語教學（如與校內現行雙語教學專長師資組成交流小組、參與雙語教學相關講座研習等），並於教學現場發揮雙語教學之專長，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
- (四) 凡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專長體育教師或具全國運動會初試加分之一般體育教師，應依學校安排執行該體育專長之運動代表隊訓練任務。
- (五) 凡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專長藝術教師，應依學校安排執行該藝術專長之授課任務。
- (六) 錄取本土語文科之教師，應協助服務學校推廣本土語教學（如與校內現行本土語教學專長師資組成交流小組、參與本土語教學相關講座研習等），並於教學現場發揮本土語教學之專長，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
- (七)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6條，客語文教師倘為合聘缺，須配合透過跨校合聘方式聘任。主聘學校（專任）1校，從聘學校（合聘）以不超過3校為原則。
- (八) 凡經甄選錄取分發且具有全國科展獲獎加分者，應依學校安排執行科展之訓練任務。

#### **六、教師權益、保留、超額與介聘**

- (一) 現役軍人或替代役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期間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 (二) 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情形時，依「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
- (三) 甄選錄取分發至本市所屬學校之教師，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應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介聘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經由「偏鄉組」甄選錄取分發至本市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師，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規定，應實際服務6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另依據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倘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於該校服務滿 6 年者，其於原校與新任教學校(亦須為偏遠地區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至少 6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五) 合聘教師(客語文)權益與改聘：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辦理。

1、改聘條件：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若主聘學校無合聘需求或授課節數足以聘任一人，經主聘學校教評會通過及主管機關同意，得申請改聘為主聘學校一般專任教師。

2、權益歸屬：聘任、解聘、待遇、福利、進修、請假、考核及申訴等所有權利義務事項，均由主聘學校依一般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介聘缺額將明確載明為「合聘教師」。

七、個人資料保護：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市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1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託情形一覽表

序號	學校	偏遠地區學校	教師甄選				代理代課教師筆試		
			(一般組)	(偏鄉組)	(實驗教育組)	不辦	委辦	不委辦	不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1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					●	
2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					●	
3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					●	
4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				●		
5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	
6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					●	
7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					●	
8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					●	
9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偏				●		●	
10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					●	
11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偏		●			●		
12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偏	●				●		
13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					●	
14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				●		
15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				●		
16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					●	
17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				●		
18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					●	
19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				●		
20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偏		●			●		
21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				●		
22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				●		
23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				●		
24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				●		
25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				●		
26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				●		
27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					●	
28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				●		
29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				●		
30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				●		
31	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				●		
32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				●		
33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				●		
34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				●		
35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					●	
36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		●					●	
37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				●		
38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				●		
39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					●	
40	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		●					●	

序號	學校	偏遠地區學校	教師甄選				代理代課教師筆試		
			(一般組)	(偏鄉組)	(實驗教育組)	不辦	委辦	不委辦	不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41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					●	
42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				●		
43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	偏	●				●		
44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					●	
45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				●		
46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				●		
47	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					●	
48	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		●					●	
49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				●		
50	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		●					●	
51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偏			●		●		
52	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	偏	●				●		
53	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偏			●		●		
54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				●		
55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					●	
56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偏	●				●		
57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	偏	●				●		
58	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	偏			●			●	
59	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		●				●		
60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	偏	●					●	
61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偏		●			●		
62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				●		
63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					●	
64	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					●	
65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					●	
66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				●		
67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		●					●	
68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				●		
69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					●	
70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					●	
71	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					●	
72	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		●					●	
73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		●				●		
74	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		●					●	
75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				●		
76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				●		
77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				●		
78	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				●		
79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					●	
80	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				●		
81	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		●				●		
82	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		●					●	
合計		13	75	3	3	1	46	36	0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 報名流程表

初試報名

\*線上報名  
\*報名完成後，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



\*請務必留存交易明細表與確認繳費完成。  
\*繳費完成後，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起列印准考證。

網路報名：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00 起至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6:00 止。

繳費時間：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00 起至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晚間 11:59 止。

加分審查及補件時間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止。

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報名系統，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

\*以上 2 項流程均須完成後，始完成初試報名。

複試報名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

\*線上報名  
\*審查通過後，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  
\*複試資格審查完成，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



\*請務必留存交易明細表與確認繳費完成。  
\*繳費完成後，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起列印准考證。

【一般組】、【實驗教育組】

網路報名：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00 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6:00 止。

資格審查及補件時間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繳費時間：

審查通過後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晚間 11:59 止。

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報名系統，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

複試報名偏鄉組

\*複試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報名現場繳費及資格審查。

【偏鄉組】

- 1、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 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登入報名。
- 2、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後於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校網公告偏鄉組初試錄取名單。
- 3、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00 於各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 18)，逾時不予受理。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筆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壹、初試（筆試）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未帶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者，不得應試；如已開始應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試時間以鐘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除第1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於測驗開始之鐘響完畢前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逾時入場者，該生該科列為缺考，且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離場者該生該科列為缺考，且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九、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初試（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 （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考人。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正式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或未依准考證號碼入座應考人。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本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重大違規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離場而列缺考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第 1 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入場而列缺考者；其餘各節逾時入場而列缺考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之虞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六、考生離座(含站立)後修改答案者。	
	七、隨身或於座位四周以紙張或任何形式抄錄、夾帶或錄存試題或答案或任何文字者。	
	八、未帶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未確切依考試作答時間，於考試鈴響開始前作答；或考試鈴響結束後繼續作答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本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 2、本表未規定之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3、若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或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危機管控暨重大事件處理小組討論及決議辦理。

## 附件 4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試教、說課、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壹、一般組複試（試教與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一般組複試應考人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一般組複試的應考人，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持准考證報到。
- 三、考場設有報到室、準備室及抽籤處。應考人應先至報到室報到，再由考場人員帶至準備室進行抽籤及試教準備。每1試場均安排1位服務老師及1位服務學生，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應考人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報到室，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進入試場，應考人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試教、口試順序為：1號試教時，2號在準備室進行抽籤並準備，其餘應考人於報到室報到後於原地休息等候。
- 五、進入準備室或試場後，均禁止攜帶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腦或平板電腦者除外）、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違者扣除複試原始成績5分（有T分數之考科以T分數成績計算）。
- 六、一般組複試作業方式：
  - （一）普通類科、體育類科及藝術類科：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上午8:30上台10分鐘試教。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3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上午8:40上台10分鐘試教，餘依此類推。10分鐘試教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10分鐘口試，試教及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二）雙語教學專長類科：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上午8:30上台10分鐘試教及10分鐘口試。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4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上午8:50上台10分鐘試教及10分鐘口試，餘依此類推。10分鐘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10分鐘口試，試教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特教身障類科：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00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或年級及單元、口試情境題，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30上台10分鐘教學演示。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或年級及單元、口試情境題，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50上台10分鐘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10分鐘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10分鐘口試，教學演示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特教資優類科：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0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30上台10分鐘試教及10分鐘口試，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50上台10分鐘試教及10分鐘口試，餘依此類推。10分鐘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10分鐘口試，試教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
  - （五）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00抽定情境演練題目，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30上台10分鐘演練，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情境演練題目，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

8:50上台10分鐘演練，餘依此類推。10分鐘演練結束後，隨即進行10分鐘口試，情境演練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

七、試教、口試時間皆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舉1次牌，10分鐘按長鈴強制結束。

八、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一) 試教：

1、應考人由自擇之版本中，抽定試教課別(單元)進行試教；**特教身障類科及特教資優類科以公告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抽定試教題目。**

2、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3、評分原則：

(1)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諮商技巧佔70%，儀態與表達佔30%。

(2) 普通類科、體育類科、藝術類科、特教身障類科及特教資優類科：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40%、儀態與表達佔30%。

(3) 雙語教學專長類科：教學內容佔2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30%、英語教學能力佔30%、儀態與表達佔20%。

(二) 口試：(應考人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1、口試內容依甄選類科說明如下：

(1)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及輔導方法等項評定。

(2) 普通類科、體育類科、藝術類科、特教身障類科及特教資優類科：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等項評定。

(3) 雙語教學專長類科：同普通類科評定項目，以雙語進行口試。

(4) 本土語文科：同普通類科評定項目，但應考人全程以本土語(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口試。

2、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九、試場之配當及每位應考人報到、抽籤、試教及口試之序號及時間、其他補充規定，於115年6月25日(星期四)另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及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校網。

## 貳、實驗教育組複試（說課與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實驗教育組複試應考人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實驗教育組複試的應考人，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持准考證報到。
- 三、考場設有報到室、準備室及抽籤處。應考人應先至報到室報到，再由考場人員帶至準備室進行抽籤及試教準備。每1試場均安排1位服務老師及1位服務學生，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應考人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報到室，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進入試場，應考人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說課、口試順序為：1號進入準備室抽籤後進行教案設計，10或20分鐘後2號進入準備室抽籤，及教案設計，以此類推，其餘應考人於報到室報到後於原地休息等候。
- 五、進入準備室或試場後，均禁止攜帶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腦或平板電腦者除外）、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違者扣除複試原始成績5分（有T分數之考科以T分數成績計算）。
- 六、實驗教育組複試作業方式：

### （一）石門實驗國民中學組

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上午9:20上台10分鐘說課。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4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上午9:40上台10分鐘說課，餘依此類推。10分鐘說課結束後，**隨即進行10分鐘口試，說課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實驗教育組之說課內容，請依「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及抽中主題進行規劃設計（自行參閱如附件25）。備課現場僅附空白A3白紙一張及「學生素養指標表」、「跨山悅海繪石門主題課程架構表」，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請於該A3紙正反面自由發揮設計，文具自備，餘條件依筆試規定辦理。時間結束，交試務人員影印後，連同正本遞送口試委員參考）。

### （二）坪林實驗國民中學組

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上午9:20上台10分鐘說課。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4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上午9:40上台10分鐘說課，餘依此類推。10分鐘說課結束後，**隨即進行10分鐘口試，說課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實驗教育組之說課內容，請依「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及抽中主題進行規劃設計（自行參閱如附件25）。備課現場僅附空白A3白紙一張及「新北市坪林實驗國中學生核心素養」及「全人關懷主題課程內涵」，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請於該A3紙正反面自由發揮設計，文具自備，餘條件依筆試規定辦理。時間結束，交試務人員影印後，連同正本遞送口試委員參考）。

### （三）貢寮實驗國民中學組

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上午9:20上台10分鐘說課。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4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上午9:40上台10分鐘說課，餘依此類推。10分鐘說課結束後，**隨即進行10分鐘口試，說課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實驗教育組之說課內容，請依「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進行規劃設計（自行參閱如附件25）。備課現場僅附空白A3白紙一張、「課程架構與節數分配表」及「新北市貢寮實驗國中學生能力素養指標」，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請於該A3紙正反面自由發揮設計，文具自備，餘條件依筆試規定辦理。時間結束，交試務人

員影印後，連同正本遞送口試委員參考)。

(四) 倘有開設本土語文科，則依該校之複試作業方式進行，惟須以本土語（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進行說課及口試。

**(五) 倘有特教身障類科、特教資優類科或專任輔導教師類科，則比照一般組規定方式辦理。**

七、說課及口試時間皆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舉1次牌，10分鐘按長鈴強制結束。

八、說課及口試評分參考：

(一) 說課：課程教學設計佔50%，說課內容與技巧佔30%，儀態與表達佔20%。

(二) 口試：(應考人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九、試場之配當及每位應考人報到、抽籤、說課及口試之序號及時間、其他補充規定，於115年6月25日(星期四)另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及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校網。

### 參、偏鄉組複試（試教與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偏鄉組複試應考人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偏鄉組複試的應考人，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持准考證報到。
- 三、考場設有報到室、準備室及抽籤處。應考人應先至報到室報到，再由考場人員帶至準備室進行抽籤及試教準備。每1試場均安排1位服務老師及1位服務學生，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應考人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報到室，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進入試場，應考人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試教、口試順序為：1號試教時，2號在準備室進行抽籤並準備，其餘應考人於報到室報到後於原地休息等候。
- 五、進入準備室或試場後，均禁止攜帶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腦或平板電腦者除外）、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違者扣除複試原始成績5分（有T分數之考科以T分數成績計算）。
- 六、偏鄉組複試作業方式：
  - （一）普通類科及體育類科：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9:0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上午9:10上台10分鐘試教，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9: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上午9:30上台10分鐘試教，餘依此類推。10分鐘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10分鐘口試，試教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若該科缺額超過一名，則試教與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
  - （二）特教身障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9:0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9:30上台10分鐘試教及10分鐘口試，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9:2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9:50上台10分鐘試教及10分鐘口試，餘依此類推。10分鐘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10分鐘口試，試教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七、試教、口試時間皆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舉1次牌，10分鐘按長鈴強制結束。
- 八、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試教：
    - 1、應考人由自擇之版本中，抽定試教課別（單元）進行試教；特教身障類科以公告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抽定試教題目。
    - 2、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3、評分原則
      - （1）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諮商技巧佔70%，儀態與表達佔30%。
      - （2）普通類科、體育類科及特教身障類科：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40%、儀態與表達佔30%。
      - （3）雙語教學專長類科：教學內容佔2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30%、英語教學能力佔30%、儀態與表達佔20%。
  - （二）口試：（應考人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 1、口試內容依甄選類科說明如下：
      - （1）專任輔導教師類科：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及輔導方法等項評定。
      - （2）普通類科、體育類科及特教身障類科：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等項評定。
      - （3）雙語教學專長類科：同普通類科評定項目，全程以雙語口試。

(4) 本土語文科：同普通類科評定項目，但應考人全程以本土語（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口試。

2、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九、試場之配當及每位應考人報到、抽籤、試教及口試之序號及時間、其他補充規定，於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另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及各甄選學校校網。

附件 5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版本)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本人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已錄取及任用者，應予解聘)，並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未具合格教師證用）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保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加科登記教師用）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 115 年 8 月 28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 115 年 8 月 28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

本人\_\_\_\_\_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得准先持「運動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參加甄選，如蒙錄取，保證於 115 年 8 月 28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若無法於 115 年 8 月 28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同意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5 年 8 月 8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樣張)

(請於完成初試報名費轉帳繳費後，於115年5月19日起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自行列印)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科 目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甄選記錄					
試別	考試日期	科目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初試	115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六)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輔導專業知能	上午 8:20 至 8:30 預備	上午 8:30 至 10:00 考試
		普通類科/ 雙語教學專長類科/ 體育類科/ 藝術類科/ 特教身障類科 特教資優類科 實驗教育組	各類科專門科目	上午 8:20 至 8:30 預備	上午 8:30 至 10:00 考試
			教育專業科目	上午 10:30 至 10:40 預備	上午 10:40 至 12:10 考試
複試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	115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六)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特教身障類科 特教資優類科	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 試教	上午 8:00 起抽題	上午 8:30 開始
		普通類科/ 雙語教學專長類科/ 體育類科/ 藝術類科	試教	上午 8:20 起抽題	
		全部類科	口試		上午 8:40 開始
		實驗教育組	說課及口試	石門實驗國中 上午 8:20 起抽題 坪林實驗國中 上午 8:20 起抽題 貢寮實驗國中 上午 8:20 起抽題	上午 9:20 開始
複試 (偏鄉組)	115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六)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特教身障類科	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試教	上午 9:00 起抽題	上午 9:30 開始
			口試		上午 9:40 開始
		普通類科/ 體育類科	試教	上午 9:00 起抽題	上午 9:10 開始
			口試		上午 9:20 開始

初試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未帶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者，不得應試；如已開始應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試時間以鐘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除第 1 節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於測驗開始之鐘響完畢前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逾時入場者，該生該科列為缺考，且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離場者該生該科列為缺考，且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九、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免經初試及加分項目與應備佐證文件說明

一、免經初試：

序號	項目	加分條件與機制說明	應佐證資料
1	免經初試	<p>近 5 年內(110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者，通過者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選予進入複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師鐸獎。</li> <li>2.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係指教育部師鐸獎之市賽)、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li> <li>3.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li> <li>4.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li> </ol>	獲獎獎項之證明文件。

二、初試加分：(各項加分項目之加分可重複採計，合計加分上限為 20 分。)

序號	加分項目	加分條件與機制說明	應佐證資料
1	身心障礙身份	具身心障礙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0%。	身心障礙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具身心障礙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者，複試原始成績加 5%。	身心障礙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2	報考體育類科	曾代表新北市(原臺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 3 名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0%。	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 3 名之獎狀或該年度主、承辦機關之公函(成績證明)
3	備取生擔任本市代理教師	應考人於本市 114 學年度教甄列為複試備取者，倘 114 學年度未獲分發(不含備取後放棄)擔任本市正式教師，於 114 學年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服務期間不得中斷)至本市公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擔任與報考 114 學年度教甄科目完全相同之代理教師，並於 115 學年度報考本市教甄相同組別及相同科目，初試原始成績加 10%。	114 學年度之服務學校開立在职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4 月 7 日之後)(須加註在校擔任科目)
4	英語能力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考英語科及雙語教育類科以外之應考人。</li> <li>2. 英語能力(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2 日期間)符合「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之有效期限內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本項最高加至 2 分。</li> </ol>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2 日期間)英語文檢定證明書。
5	本土語能力及臺灣手語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考特殊教育類科、專任輔導教師及本土語類科以外之應考人。</li> <li>2. 具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或臺灣手語認證，1 項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2 項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本項最高加至 2 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閩南語認證：具教育部 113 年 8 月以後頒發中高級以上臺灣台語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13 年 8 月以前頒發之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頒發 B2 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認證紙本成績單。</li> <li>2. 客語認證：具客家委員會頒發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li> <li>3. 原住民族語認證：具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 102 年(含)以前取得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li> </ol>

			合格證書(不包含102年以前「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含)以後取得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4. 臺灣手語認證：具備臺灣手語教學教師培訓及認證，或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
6	全國科展獲獎	應考人於5年內(110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曾指導獲得全國科展前3名者，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本項最高加至2分。	(110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得獎指導證書。
7	代理年資	1. 應考人最近5年內(110~114學年度)曾於本市所屬公立國中(該國中如屬完全中學則含高中部)擔任長期代理教師者，服務滿1學年係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為原則。 2. 於本市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地區國中服務滿1學年度，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 3. 於本市一般地區國中服務滿1學年度，初試原始成績加0.5分。 4. 最近5年內(110~114學年度)於本市同一所學校累積服務滿3年，初試原始成績再加2分。 5. 本項最高加至7分。	1. 110~113學年度：各年學年度之離職(服務)證明書。 2. 114學年度：114學年度之服務學校開立在职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5年4月7日之後)。
8	第二專長	應考人具有與報考科目不同之國中第二張(含以上)教師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本項最高加至2分。	與報考科目不同之國中第二張教師證書。

備註：

1. 有加分需求時，各項佐證資料應於初試報名時於登錄並於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供審件人員審查，未於報名系統登錄及上傳者，不予採計。
2. 相關證明及證件以彩色正本掃描檔於報名系統上傳，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
3.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4. 加分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因加分而進入複試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5. 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予以解聘。
6. 如未上傳上開加分文件正本掃描檔者，不予採計，或經審查發現文件有誤時，則扣除該項加分：  
(1) 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2) 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即取消複試資格。
7. 加分項目審查及補件期間為115年5月11日上午9:00-下午5:00、115年5月12日上午12:00前，考生倘有上傳加分佐證資料，請於此期間至系統確認有無補件需求。倘有補件需求，請務必於115年5月12日中午12點前上傳需補件資料，逾期未上傳者則不予採計。為避免因個人網路或操作問題延誤上傳時間，請考生務必提早處理補件作業。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本表所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須上傳之證件。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本人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本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人員，但已取得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且已完成教育實習（另附切結書）	本人未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另附切結書）	本人為未取得專任運動教練證之人員（另附切結書）	
基本證件	1	複試報名表及簡要自傳（附件 16 及 17）	●	●	●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上傳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	●	●	
	3	畢業證書	●	●	●	●	
	4	教師證書	●		●	●	
	5	報考相關類科相關資格證明（參閱肆、甄選資格第二至七點）	報考部分類科須上傳				
	6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		
	7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			
切結報考證件	同意書切結書	8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證件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5）	●	●	●	●
		9	具結書（附件 6）	●	●	●	●
		10	報考切結（附件 7）		●		
		11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 8）			●	
		12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9）				●
		13	報考切結及同意書（附件 10 及 11）	現職教師須上傳			
		14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12）	公費生教師須上傳			
其它證件	15	身心障礙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及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22-2）。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用於複試加分、應考服務申請及複試總成績相同時，排列錄取順序，無則免附。）			
	16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5 年 3 月 2 日後）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用於複試總成績相同時，排列錄取順序，無則免附。）			
	17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以上之相關證明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用於複試總成績相同時，排列錄取順序，無則免附。）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表

科別	(限填 1 科-自填)	准考證號碼	(請自填初試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應考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學校組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應考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偏鄉組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應考人 )		張貼 1 吋大頭 照片 1 張 (最近 3 個月內)
住址	□□□□□□				
電話	(O) : (    )      (H) : (    )      手機 :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年    制	畢 (肄) 業 年 度	
			2.3.4.5	年 畢 (肄) 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間部	
			2.3.4.5	年 畢 (肄) 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間部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填表人保證以上所填的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自負全責。					

## 簡要自傳（報考一般組應考人專用）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編號：\_\_\_\_\_（請勿填） 姓名：\_\_\_\_\_

一、 個人基本資料簡述：

二、 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三、 對教師角色與校務推動之具體認知：

四、 教學（教育）理念。若錄取為教師後，未來在學校將如何實踐教育理想：

五、 對十二年國教課綱作用於教師教學、學生學習之體認：

**【備註】**本簡要自傳以 2 面為限。

## 簡要自傳（報考實驗教育組應考人專用）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編號：\_\_\_\_\_（請勿填） 姓名：\_\_\_\_\_

一、 個人基本資料簡述：

二、 曾任職科別、導師年級及服務優良事蹟：

三、 對教師角色與校務推動之具體認知：

四、 教學教育理念。若錄取為本校教師後，未來在本校將如何實踐教育理想：

五、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實驗國民中學的認識和抱負：

**【備註】**本簡要自傳以 2 面為限。

## 簡要自傳（報考偏鄉組應考人專用）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編號：\_\_\_\_\_（請勿填） 姓名：\_\_\_\_\_

一、 您個人之求學與工作經歷簡述（例如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行政資歷等，如具第二專長者，請加註說明）：

二、 選擇報考本校的動機及對本校的服務抱負：

三、 對偏鄉學校教師角色及校務行政推動的具體認知：

四、 對偏鄉學校班級經營的規劃與教學(教育)理念的實踐策略：

五、 對在偏鄉學校實施數位科技教學、推動國際教育及雙語教育等看法：

六、 對十二年國教課綱作用於教師教學、學生學習之體認：

**【備註】**本簡要自傳以 2 面為限。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偏鄉組)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複試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科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說課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科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說課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本聯由應考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

(一) 初試：115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下午 1:30 至下午 4:30。

(二) 複試：

1、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115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2、偏鄉組：115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三、申請方式：持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准考證及填具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或各偏鄉組甄選學校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四、複查成績初試部分為原始分數，複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科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則轉換成 T 分數計算，另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成績複查作業，今  
委託\_\_\_\_\_先生（小姐）全權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分發（報到）作業，  
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全權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或懷孕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陪考人員陪同進入考場，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陪考人員之身分證件（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健康手冊影本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 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應於複試報名期間，將本表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將無法受理特殊應考服務。

##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中專輔教師工作職掌

類別	工作職掌	工作說明
<b>《主要工作》 規劃與執行輔導專業工作</b>	<b>個案輔導與紀錄</b>	1.每學期晤談至少達180人次，含括已開案及未開案學生之晤談，相關教師與家長之諮詢皆得納入。 2.含括學校系統內外合作人士之聯繫、溝通與討論(例：學校心理／社工師、自殺關懷員、家防中心社工師、醫師等)，然不包含以會議方式進行者(例：個案研討會)。 3.每次談話至少30分鐘以上方可納入。 4.所有會談數，未開案人次不得高於該學期總人次兩成。
	<b>個案服務管理</b>	掌握全校個案之服務情形。 (包含但不限於：個案班級與姓名、個案導師、轉介會議日期及內容、個案來源、主訴輔導需求、主責輔導人員、輔導方式、輔導資源運用情形、結案日期等)
	<b>個案輔導相關會議</b>	參加個案轉介、個案研討等相關輔導會議。
	<b>小團體輔導</b>	1.每學期至少帶領1團，可擔任主要領導者或協同領導者。 2.團體成員6~12人，至少進行8週，並完成每次紀錄。 3.每次團體時間至少40分鐘。
	<b>入班輔導 或 固定授課</b>	1.入班輔導模式 (1) 無須排課，每學期執行主責區班級每班輔導2節，並於專輔教師《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中敘明入班輔導規劃，無須參與課程相關事項(含公開授課)。 (2) 優先採用導師班、週會時間，亦可採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授課時間，原任課教師須協同之。 (3) 班級數8班(含)以下學校，專輔教師入班輔導不得低於18節。 2.固定授課模式 (1) 因課務因素而需排課時，校內應評估在落實發展性輔導之前提下，以學生需求為中心，由專輔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討論及評估後採行。 (2) 國中專輔教師因故採行固定授課，每週仍不得超過2節，且須參與課程相關事項(例：公開授課)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b>輔導知能宣講</b>	1.對象為教師或家長 ◇ 每學年至少主講1場次，視學校需求可增辦，每場執行1節課以上，方式可為親職宣講、教師輔導知能宣講、教師輔導知能工作坊、教師社群等多元形式。 2.對象為學生 ◇ 如採入班輔導模式者，因逐班輔導之型態類似於多場小型學生宣講且更為細緻，故無須再進行大場學生宣講，視同整併執行；然採固定授課模式者，仍須一學期辦理1次大場學生宣講，每場執行1節課以上(得以多元形式辦理，每場不得低於3班)。
	<b>親師諮詢</b>	提供親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b>危機事件輔導</b>	依危機事件影響評估需求，進行班級、團體與個別輔導。

	特殊個案家庭訪視	1.依新北市國中友善校園學輔標準作業流程手冊（學生事務篇）《辦理學生家庭訪問作業流程》執行。 2.協同導師、學輔人員等進行家訪，避免單獨前往。
《次要工作》 促進學校團隊輔導效能工作	心理測驗	1.依學生需求選擇合適之心理測驗。 2.依學校需求協助進行主試者訓練，說明實施測驗之標準化程序及測驗解釋相關事宜。
	連結輔導資源網絡	掌握學校輔導資源網絡，維持聯繫並依需求適時運用。 （例：鄰近學校、駐區社工師、駐區心理師、社福機構、輔諮中心等）
	提供輔導相關資訊	1.可運用書面資料、學校網頁、佈告欄、輔導刊物等多元管道提供輔導資訊。 2.可自行撰稿，或轉載他人文章（需載明來源）。
	提供輔導相關議題之團體輔導教案	1.依班級需求，提供輔導相關教案，俾利導師或任課教師進行團體輔導。 2.可自行設計，或提供他人教案（需載明來源）。
	執行學校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	依學校輔導工作需求，協助輔導工作推展。
《輔導工作計畫、紀錄與報表》	114年度專輔教師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應於開學一個月內撰寫完成，並於其中敘明所有輔導教師之分工及個別規劃，合併成一校一份，完成校內主管核章後掃描成PDF檔，留校備查。 【註：針對相同處（例：學校基本資料、上學年個案類型分析）可由所有專輔教師共同完成，而個別工作規劃（例：小團體輔導主題、入班輔導模式之實施主題）須各自撰寫，最後合併成一份呈核。】
	個案輔導紀錄陳閱 （線上三級輔導轉介與紀錄模組）	1.已開案之各對象輔導紀錄應於會談結束後登打完畢，格式為線上《B2輔導教師輔導紀錄表》，每兩週提交校內主管完成線上簽核。 2.未開案之各對象輔導紀錄應於會談或工作結束後登打完畢，格式可使用專輔教師線上模組《工作週誌》欄位中之《臨案協處》，亦得以紙本方式完成紀錄，然皆須每兩週彙整後呈校內主管核章，留校備查。
	工作週誌	每週須完成線上模組中《工作週誌》之填寫。
	教育部輔導工作成果統計表	當月10日前完成前一個月教育部工作月報表(EXCEL檔)，提交輔導行政人員彙整上傳。
	學期工作自我檢核表	每學期末完成該表，核章後留校備查（詳如附件三）。
《輔導專業知能成長》	在職進修	1.每學年參與在職進修之時數不得少於18小時。 2.須參與各項本局規劃薦派之研習或工作坊。 3.依服務年資參與團體培力、共學小組或專業自主學習實施方案。
	參與年度成果分享	依正式與代理規範及擔任本市國中專輔教師年資，進行個人學年度工作報告（紙本撰寫或實體辦理）、共學小組分組輔導主題分享會（實體辦理）及自願性專業自主學習分享。

[備註]本工作職掌表每學年度依實際現況進行滾動式修正及內容調整。

## 新北市CEFR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1.12.16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5.5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 Level 3 60-74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 檢測(Linguaskill)	聽力與閱讀平均達 160-179 口說 160-179 寫作 160-179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口說、寫作三個。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PTE 學術英語考試(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聽說讀寫	◎「聽、讀」合併考。 ◎「說、寫」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750	聽、讀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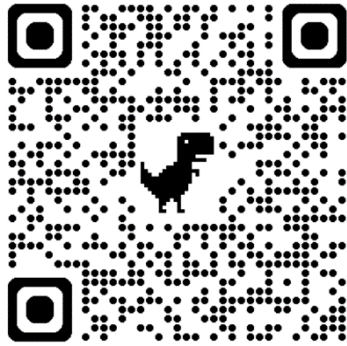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TOEIC)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1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R 之 B2 級成績。 ◎部分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 認 證 (PVQC,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Expert Tier5, 470 分以上 +Spelling T3, 60 分(含)以上 Expert Tier4 352 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3 60 分(含)以上+ Speaking Tier3 82 分(含)以上	聽說讀寫	◎分為六種測驗，每種測驗 100 題， 總題數 600 題。 ➤資料參考：Global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Development。
	Specialist Tier5, 470 分以上 + Spelling Tier5, 80 分(含)以上 Specialist Tier5 376 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4 70 分(含)以上+ Speaking Tier4 88 分(含)以上		
	Fund. Tier5 376 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5 80 分(含)以上+ Speaking Tier5 94 分(含)以上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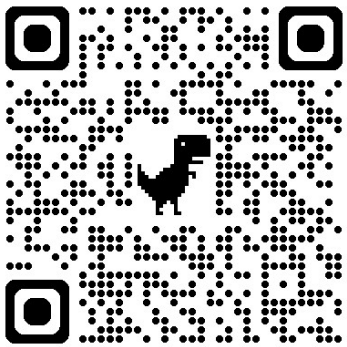
1. CEFR 係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之簡稱。
2. 本表英語檢定考試 B2 級標準依各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實驗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

### 壹、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 貳、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中預計於 115 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其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倘經甄選錄取，相關職務受該校安排，權利與義務依學校契約辦理。

### 參、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

